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 实施意见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管住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全省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统筹全省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全省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推动金融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有金融企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使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更趋合理，国有金融机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为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办法。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按照权责匹配、权责对等原则，承担管理责任。

——资本布局更加合理。通过股权合作、兼并重组等途径，实现国有金融资本有进有退、突出重点，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不断优化，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显著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资本管理更加完善。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区分行业类别，科学设定差异化监管目标，加强资本运营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

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促进国有资本效益明显提高，国有金融机构实力显著提升。

——党的建设更加强化。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强化国有金融机构党的建设，巩固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改革

（三）明确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围。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或虽未出资但设立、运行和经营主要依靠政府信用和凭借国家权力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范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 and 结构。根据全省经济发展规划，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研究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布局 and 结构调整方案，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进退机制，合理确定全省金融总分机构利益分享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实现战略性、安全性、效益性目标的统一，既要减少对国有金融资本的过度占用，又要确保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保持必要的控制力。对于

在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培育和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省属金融控股平台和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做强做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强同质化金融资源整合，简化金融企业集团管控体系层级。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五）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政府授权财政厅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以下各级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对政府原授权其他部门（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资本，根据政府新的授权，将出资人变更为同级财政部门；对国有企业出资形成的国有金融资本，将政府原授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授予同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工资分配监管等出资人权利，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

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部分地方条件暂不成熟的，财政部门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实行委托管理的地区要设立过渡期，同时做到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管理规则不变、管理责任不变、全口径报告不变。

(六)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财政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七) 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充分尊重企业法人财产权利，赋予国有金融机构更大经营自主权和风险责任。国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462

